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年級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 　學年度 　學期) |
| 申請理由(須詳述理由) |  |
|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日期：   |
| 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日期：  |
| 所長同意簽章 | 日期：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，方可提出更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需兩學期，始得提出論文畢業。

2. 更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取得原指導教授，然後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為之。